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3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农村道路（含普通国、省道和县道、乡道、村道）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2〕12号）

工作要求，现就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以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为主线，建立健全由市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属地负责、行业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维护农村地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任务

科学制定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对照职责，逐年改善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常态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治理机制，注重科技手段运用，强化源头和路面安全执法管控，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致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详见任务分解一览表）

三、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划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印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每年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指导监督。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安全路面执法、车辆登记管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管理等工作，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点段交通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营业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国省道管理、养护，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对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

驶人考试、发证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和安全检验。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任务，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必要经费。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三定方案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制。市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等议事机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定期研判形势，指导本地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以各镇（街道）为单位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组织督查、考评并形成经验逐步推广。各镇（街道）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协调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基础信息采集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等工作，推进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在重点路口、村口建设警保合作劝导站，由村（居）委会干部任站长，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劝导力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基础数据排摸、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每日劝导等活动。

（二）建立交通死亡事故党政领导到场制度。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以上当场死亡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致2人以上当场死亡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致3人以上当场死亡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各级领导到现场后负责指导、协调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查找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督促问题整改。

（三）配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力量配备，实现“一乡镇一交警中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强民警和辅助人员。增加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管理力量建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和巡防力量交通管理职责和任务，协助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推动一村一辅警，参与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融合现有农村劝导员、网格员、农机安全协管员、邮递员和保险公司协保员、营销员等力量，建立“一员多职、融合发展”的队伍管理机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专（兼）职履行交通协管职能。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市、镇两级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五）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对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政府领导干部，严格落

实“一票否决”制度。属于本部门职责任务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附件：溧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全面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1	强化属地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2	明确部门 监管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3	压实企业 主体责任	客、货运输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市道交委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开展单位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同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4	严格考核 和责任追究	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对本地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市政府依法组织调查，严肃追究属地镇（街道）及部门管理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干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市纪委监委	市安委办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属于本部门职责任务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	市道交委	市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二）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5	严格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四同时”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道路，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6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1. 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制定规划，逐年增强和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在普通国省道客货运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视频监控、区域测速、电子警察等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支路、进出村路口的警示和降速措施设置，在有条件的路口实施“坡改平”改造。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4. 加强对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完善标志标线、机非隔离、人行横道等设施。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5. 加强农村公路临水、高路堤、陡坡等隐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设置防撞护栏、警示桩、警示标志等设施。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7	健全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滚动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治理措施，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分级挂牌督办整改。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2. 市、镇（街道）政府接到所属职能部门报送的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意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各镇（街道）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3. 政府可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对辖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组织会诊，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安排，实施科学、系统和精准治理。	各镇（街道）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8	推进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	1. 优化城乡客运线网结构，加大政策支持,持续促进城市公交与镇村公交衔接融合。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2. 针对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进一步完善站点布局，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上学、就医、购物等出行需求。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3. 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载客运营，严禁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4. 结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公交停靠站点，在交通流量大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鼓励建设港湾式公交站点。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各镇（街道）
9	提高农村校车保障和安全监管水平	1. 大力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市教育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源头监督管理	1. 严格客货运企业及“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运输企业“红黑榜”和联合约谈惩戒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信息公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2. 在具备条件的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交通安全综合管理站,强化货运源头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0	强化源头 监督管理	3. 加强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等车辆监管，鼓励车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登记上牌。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 加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企业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车辆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5. 加强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做好驾驶人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6. 限制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运输机组在国省道干线公路行驶，取缔变型拖拉机，全面禁止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路面 执法管理	1. 依托公安检查站、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临时检查点，加强路面执法检查，严查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驾驶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 加大农村地区客运场站、集贸市场周边道路执法检查力度，严管严查非法营运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4. 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5. 组织劝导员常态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及时发现、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12	强化通行 秩序管理	1. 加强机动车通行秩序管控，实施分路段、分车型限速和区间测速管理，在普通国省道快速化路段和具备条件的重点路段推行中重型货车靠右行驶措施，并做好运行效果后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深化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示范路口”“示范集镇”和“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3	强化道路 交通防控	1. 按照“多站合一”模式，在农村道路省、市界建设综合执法站，全方位防控过往安全风险特别是输入型安全风险。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合理规划利用现有执法站点,科学布设查纠点位，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点路段、关键点位交通安全管控。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3. 紧盯重点时段、重点交通违法，动态调整警力布局，强化区域协作联动，统筹实施联合勤务、错时勤务，坚持网上巡逻与网下执法相结合，严密全路段、全时空执法查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4. 立足路面交通警情和违法机动车规律特点,健全完善分类预警圈层布防工作机制，实现一地布控、全网响应、精准拦截。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四）更加注重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14	完善指挥 调度体系	加强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和交警中队勤务指挥室数字化建设,归集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资源和数据信息，常态化开展全要素分析研判,完善以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为龙头,以集成指挥平台为基础,以交警中队、综合执法站和路面警力为支撑的指挥调度体系,提升指挥调度的科学性和应急处置的实效性。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5	加强部门 数据共享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建立道路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道路基础信息、交通流量、视频监控、交通事故等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分析和安全形势研判,提升道路安全管理决策科学性。加快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打造“资源联用、多方联管、服务联做”路网协同管理新模式。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6	加强视频监控建设	1. 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社会等路面监控设备，实现联网应用、共享共用。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2. 加大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普通国省道每5至10公里至少建设1处视频监控、1套卡口设备，通行机动车的交叉路口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并推进监控设施向农村公路主要交叉路口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农村重点道路全程视频监控。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所有视频监控、卡口设备全部共享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市公安局	市各部门 各镇（街道）
17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	1. 加强新型科技管理设施建设，在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安装应用路侧主动监测设施、“大喇叭”等设备，远程推送宣传提示、警示标语，实现自动语音播报。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2. 在聚集性活动路段及路口、村口等重要点位，安装智能移动卡口设备，自动识别抓拍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3. 在村庄进出口、支路与主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应用视频分析自动巡查技术，开展视频巡检，远程纠违提示。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4. 应用农村地区典型交通违法分析模型，将违法行为数据及时推送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施现场和非现场处置。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1.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阵地建设，全市建设不少于1个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示范村，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置不少于1个交通安全宣传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建设交通安全文化广场或主题公园。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在普通国省道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交通运输局
		3. 选择不少于1所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建有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体验基地或主题教室，开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4. 制定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年度方案，建立考评机制，利用宣传车等对各村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19	完善社会化宣传机制	1. 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发动社会志愿者，动员农村地区广大驾驶人和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的示范者和维护者。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展交通违法有奖举报活动，鼓励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
20	丰富宣传内容形式	1. 结合农村地区特点，创新宣传载体和内容，贴近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融入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巡回宣讲，针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驾驶人和留守“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每年、每学期到企业、行政村和学校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市道交委	各镇（街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印发
